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54號

原告 張碧美
曾紹羽
曾希均
李念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陽興造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旺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陳佩慶律師

李玟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參拾陸元至原告張碧美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玖仟貳佰陸拾參元至原告曾紹羽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捌拾陸元至原告曾希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拾肆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至原告李念文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如以附表六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原告張碧美負擔百分之十五，原告曾紹羽負擔百分之九，原告曾希均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李念文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3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張碧美新臺幣（下同）10萬7,849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06 被告應提撥9萬4,536元至原告張碧美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07 專戶內；(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紹羽1萬3,722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
09 應提撥1萬1,088元至原告曾紹羽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
10 內；(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曾希均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應提撥
12 6萬192元至原告曾希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七)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李念文5萬5,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應提撥18萬6,912
15 元至原告李念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嗣於民國107年
16 11月29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核其聲明之變更，前後聲明
17 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請求金額之變更，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
18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條文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

20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地
21 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主事
22 務設於桃園市○○區○○里○○○號，原告主張其係於
23 被告之上址辦公處所工作，並為被告所是認，是本院就本件
24 有管轄權。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李念文分別自100年2月、
28 101年9月、99年3月、96年3月間受雇於被告，兩造約定
29 之勞動條件為按日計酬，每日工資為1,000元（下稱系爭勞
30 動契約），然原告於任職期間，被告為節省人力成本開銷，
31 以原告為臨時工為由，均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

01 1 款、第 7 款、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全民健康保
02 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03 目、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目、第 2 款規定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
04 （下稱勞保）及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又被告亦未依照勞
05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給予原告休假日，且休
06 假日出勤僅給付每日工資 1,000 元，未勞基法第 39 條規定給
07 付加倍工資。另被告亦未依修正前勞基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08 給予特別休假。且被告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09 、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替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
10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因被告上開違反勞基法之相關規定
11 ，原告張碧美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告曾紹羽於 102 年 3 月
12 31 日、原告曾希均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原告李念文於 104 年
13 3 月 31 日離職，而被告尚積欠原告及應提撥至勞工退休金專
14 戶之明細如下：

15 1. 原告張碧美部分：

16 (1) 另行投保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7 原告張碧美因被告公司未依規定未其投保勞保，致需改投農
18 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總計原告張碧美額外支出保險費
19 多達 4,056 元（計算式：78 元 × 52 個月 = 4,056 元）。又被
20 告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替原
21 告張碧美以第一類第 (二) 目之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致原告
22 張碧美需自行以第三類第 (一) 目之農會會員之身分投保，因而
23 額外支出保險費 1 萬 734 元，原告張碧美即得請求被告給付
24 上開款項。

25 (2) 休假日之工資部分：

26 原告張碧美任職被告期間，被告除農曆春節給予 3 天假期外
27 ，原告張碧美其餘休假日均有出勤，又依 106 年 6 月 16 日修
28 法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我國之勞工國定休
29 假日為 19 日，則原告張碧美於任職期間（100 年 2 月至 104
30 年 5 月 31 日）未休之休假日合計為 70 日，被告卻僅支付原告
31 於休假日出勤之單日工作薪資，未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給付工

資，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張碧美休假日出勤之工資差額7萬元（計算式：70日×1,000元=7萬元）。

(3)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原告張碧美於任職被告期間，以其歷年所得休之特別休假合計應有24日，然被告從未給予原告張碧美特別休假，而此無法休假非可歸責於原告張碧美所致，是張碧美自得向被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2萬4,000元（計算式：24日×1,000元=2萬4,000元）。

(4)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原告張碧美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從未替原告張碧美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原告張碧美之日薪為1,000元計算，原告張碧美在職期間負責被告工廠配料業務，整間工廠僅其1人作業，故除春節3日休假外，均無休息，每周工作7日，甚至需要加班，故平均每月工資推估為3萬元，每月應提撥之金額為1,818元，原告張碧美自得請求被告補提撥9萬4,536元至其退休金專戶。

2. 原告曾紹羽部分：

(1) 休假日工資部份：

原告曾紹羽任職被告期間，被告除農曆春節給予3天假期外，原告張碧美其餘休假日均有出勤，則原告曾紹羽於任職期間（101年9月至102年3月31日）未休之休假日合計為12日，被告卻僅支付原告曾紹羽於休假日出勤之單日工作薪資，未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給付工資，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曾紹羽休假日出勤之工資差額1萬2,000元（計算式：12日×1,000元=1萬2,000元）。

(2)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原告曾紹羽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從未替原告曾紹羽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原告曾紹羽之日薪為1,000元計算，原告曾紹羽在職期間負責被告工廠零件組裝，平均每月出勤至少26日，故每月工資推估為2萬6,000元，每月應提撥之金額為1,584元，原告曾紹羽自得請求被告補提撥1萬1,088元至其退

休金專戶。

3.原告曾希均部分：

(1) 休假日工資部份：

原告曾希均任職被告期間，被告除農曆春節給予3天假期外，原告張希均其餘休假日均有出勤，則原告曾希均於任職期間（99年3月至102年4月30日）未休之休假日合計為52日，被告卻僅支付原告曾希均於休假日出勤之單日工作薪資，未依勞基法規定加倍給付工資，是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曾希均休假日出勤之工資差額5萬2,000元（計算式：52日×1000元=5萬2,000元）。

(2)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部分：

原告曾希均於任職被告期間，以其歷年所得休之特別休假合計應有14日，然被告從未給予原告曾希均特別休假，而此無法休假非可歸責於原告曾希均所致，是原告曾希均自得向被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萬4,000元（計算式：14日×1,000元=1萬4,000元）。

(3)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原告曾希均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從未替原告曾希均提撥勞工退休金，以原告曾希均之日薪為1,000元計算，平均每月出勤至少26日，故每月工資推估為2萬6,000元，每月應提撥之金額為1,584元，原告曾紹羽自得請求被告補提撥6萬192元至其退休金專戶。

4.原告李念文部分：

(1) 透過新聞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及健保部分：

原告李念文因被告公司未依規定為其投保勞保及健保，致需另行加入桃園縣新聞職業工會投保。就勞保之自負額如被告為其投保，原告李念文僅需負擔保費20%，就健保之自負額，如被告為其投保，原告僅需負擔保費30%，但因被告皆未替其投保，以致原告李念文加入職業工會需負擔保費達60%，故原告李念文自得就勞保、健保之保險費差額，及加入職業工會之會費、常年會費共5萬5,494元，請求被告賠償。

01 (2) 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

02 原告李念文任職被告期間，被告從未替原告李念文提撥勞工
03 退休金，以原告李念文之日薪為1,000元計算，每月至少出
04 勤26日，故月薪推估為2萬6,000元，每月應提撥之金額為
05 1,584元，原告李念文自得請求被告補提撥18萬6,912元至
06 其退休金專戶。

07 (二) 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第72條第2項、全民健康
08 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5條、第84條第1項
09 、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之自行投保費用欄所示金額
10 予原告張碧美、李念文；並依系爭勞動契約、勞基法第37條
11 第1項、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之休假日之加班
12 費欄所示金額予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另依修正前
13 勞基法第38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之特別休假工資欄所示金額予原告
15 張碧美、曾希均；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
16 項、第5項請求被告提撥如附表一之應補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17 欄所示金額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等語。

18 (三)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碧美10萬8,799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
20 告應提撥9萬4,536元至原告張碧美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1 內。3.被告應給付原告曾紹羽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提
23 撥1萬1,088元至原告曾紹羽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
24 5.被告應給付原告曾希均6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被告應提撥6萬
26 192元至原告曾希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7.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李念文5萬5,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8.被告應提撥18萬6,912元至
29 原告李念文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專戶內。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 被告因桃園廠區有機械設備半成品加工需求，故與原告分別

01 成立承攬關係，以日薪1,000元，按原告實際工作日數按日
02 計酬。原告與被告間並無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之從屬性
03 ，故並非受僱於被告，僅為承攬半成品加工之一般承攬人，
04 是原告與被告間既為承攬關係，則原告起訴請求依據僱傭關
05 係，被告應給付休假日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以及提撥退
06 休金等主張均無理由。

07 (二) 縱不論原告與被告間是否為承攬關係，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
08 等確實於休假日出勤，及未能休畢之特別休假係可歸責於被
09 告之事由所致，故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請求被告給
10 付休假日出勤之工資差額及原告張碧美、曾希均請求特別休
11 假出勤之工資等節，即屬無據。又然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
12 2項之規定應屬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
13 費用，而致使被保險人勞工自行負擔勞工保險費用時，方有
14 本條例之適用，而原告張碧美既係自行投保農保，而非投保
15 勞工保險，原告張碧美自不得援引此條例作為請求被告給付
16 因投保農保所額外支出保險費用之依據。又被告係從事機械
17 設備製造加工，而非新聞職業，原告李念文所投保之職業工
18 會非屬被告相同職業之工會，不能排除原告李念文於承攬被
19 告業務之同時另從事新聞職業，是原告李念文未說明何以改
20 投另種職業工會，原告李念文援引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透
21 過桃園縣新聞職業工會參加勞保所額外支出之保險費，即屬
22 無據。且將桃園縣新聞職業工會之入會費一併列入請求，亦
23 與此規定不合。

24 (三) 再者縱認被告依法應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惟原告每月工
25 資不固定，原告主張一律以日薪1,000元，1個月至少出勤
26 30日或26日據以計算月提繳工資為2萬6,400元，顯與事實
27 不符，倘依原告實際每月薪資所得，被告應提撥至原告曾紹
28 羽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金額為9,263元（計算式如附
29 表三所示），應提撥予原告曾希均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金額為
30 1萬6,686元（計算式如附表四所示），原告李念文之部分
31 則為14萬2,216元（計算式如附表五所示）等語置辯。並聲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李念文分別自100年2月、101年9月、99年3月、96年3月間任職於被告，兩造約定之勞動條件為按日計酬，日薪為1,000元，然原告於任職期間，被告均未替原告投保勞保及健保，原告張碧美因而自行投保農保、健保，原告李念文則係透過桃園縣新聞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及健保等節，業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玉溪地區農會繳費明細查詢表、桃園縣新聞職業工會繳費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34頁、第37頁至第42頁、第53頁至第60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之自行投保費用欄、休假日加班費及特別休假工資欄所示之金額，並應提撥如附表一之應補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造間係成立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二)原告張碧美及李念文請求被告給付農保、勞保及健保之保險費是否有理由？(三)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請求被告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特別休假日出勤之工資是否有理由？(四)原告請求被告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 兩造間係成立僱傭關係或承攬關係？

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稱承攬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酌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可知，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

01 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
02 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
03 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
04 從屬關係，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
05 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
06 旨參照）。又勞基法第2條第1款至第3款分別規定該法所
07 稱之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所謂雇主
08 ，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
09 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謂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
10 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
11 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12 均屬之。是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對價，如為勞務性給與及經常
13 性給與性質即屬工資。且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
14 第11款及第12款分別規定勞動契約應約定工作場所及應從事
15 之工作有關事項、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項、獎懲有關事項，
16 可知勞工係在從屬關係下為雇主提供勞務，此一特徵亦為判
17 斷勞務給付契約是否屬於勞動契約之決定性因素，是勞基法
18 所稱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
19 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就其內
20 涵而言，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一)人格上從屬
21 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任權威，並有接受
22 懲戒或制裁之義務。(二)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三)經濟
23 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
24 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
25 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
26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30號、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決
27 意旨參照）。是具從屬關係之勞動或僱傭契約，與承攬關係
28 固同屬供給勞務之契約，惟前者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除
29 供給勞務外，別無其他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
30 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供勞務，
31 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至承攬關係則以一定工作之完

01 成為目的，供給勞務僅為手段，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提供之
02 勞務並無指揮監督之權，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
03 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甚可同時與數
04 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二者性質並不相同。是
05 以有無具備從屬關係，須以提供勞務有無時間、場所之拘束
06 性，以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制程度，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
07 督權等為中心，再參酌勞務提供有無代替性，報酬對勞動本
08 身是否具對價性等因素，作一綜合判斷。故點工方式承作工
09 作（即以施作人數依實際工作日數按日計酬），其當事人間
10 之法律關係為承攬或僱傭之性質，自應就個別情形依上開原
11 則具體認定之。

- 12 2.經查，證人蘇家訓於本案審理中證稱：原告與我都是臨時工
13 ，臨時工工資每日1,000元，每日工作8小時，上午8時至
14 下午5時，之前上班要打卡，後來是用簽到簿簽名，如果需
15 要加班，被告會請我們留下幫忙，被告會計算加班費給我們
16 ；公司負責發薪水的是曾欣然小姐，但有時候太多臨時工擠
17 在一起領的時候就會讓我去發，但後來不允許由我發；臨時
18 工沒有班表，正常就是每天上班，有工作就做，沒工作時，
19 被告會通知不要來，倘若沒有被通知不要上班，但有事情無
20 法去上班，則要請假，需要寫請假單由我轉交給課長，並由
21 我來統計；原告的工作是組裝機台，有時候課長會派工作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5頁）；核與證人高行春於本
23 院審理中證稱：我從100年開始擔任被告之製造課課長，原
24 告工作時間為每日早上8時至下午5時，薪資每日1,000元
25 ，如果有加班的話，被告會依照加班時間計算加班費；原告
26 張碧美之工作內容大部分是分料，也就是分類零件，分類好
27 由其他人做組裝，原告曾紹羽、曾希均、李念文則係負責組
28 裝、鎖螺絲，原告有時也會做物品清潔、作業清潔，看哪裡
29 人力不足，就會叫原告補上；臨時工的部分沒有班表，比如
30 說今天我需要20個人，但有22個臨時工，我就會叫其中2個
31 人先休息，沒接到休息通知的臨時工就會自動來上班等語大

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12頁至第216頁）。又參被告稱：被告因桃園廠區有機械設備半成品加工之必要，原告張碧美負責依據組立圖零件總表將零件分類、歸類，原告曾紹羽則係將半成品加工組裝，原告曾希均、李念文則是負責組立圖面中之指定接點線號接線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依證人及被告所述可知，原告係受被告指揮、監督，並依被告之指示至桃園廠區施作機械設備半成品加工，或清潔工作，按日計酬，每半月發放工資1次，倘無法出勤需請假，以原告需至被告指定之桃園廠區服勞務，且工作內容受被告指揮調度，又每半月自被告受領工資1次，並與同僚分工合作（即在生產線上，原告各司其職）等節，可知原告提供勞務具有時間、場所、給付方式之拘束性，具有人格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應屬無疑。又原告並非專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亦非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而與被告間亦非無從屬關係，故原告性質上非民法所定之承攬人。再查，證人高行春於本院審理中亦稱：如果臨時工不足，臺北還有正職員工，可以請他們支援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可見原告倘請假，並非可自行找他人替代，而係由被告指派，顯見原告就其業務之履行，具有「親自履行性」之特徵甚明。

3. 綜上，兩造間具有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且亦有親自履行性，是兩造間應係成立僱傭性質之勞動契約。

(二) 原告張碧美及李念文請求被告給付農保、勞保及健保之保險費是否有理由？

1. 農保、勞保之保險費部分：

(1) 按「勞工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其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20，投保單位負擔百分之70，其餘百分之10，由中央政府補助；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

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第7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勞工倘符合法定資格而應加入勞工保險，雇主即有為勞工辦理投保之義務，雇主如未予辦理，致受僱勞工受有損害時，雇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損害之範圍，應係指勞工因雇主未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致保險事故發生時，勞工未能請求之保險給付；倘雇主並非未替勞工加入勞工保險，而係未依前開規定負擔勞工之保險費，而由勞工負擔者，雇主應將該保險費退還予勞工。

(2) 本件原告張碧美、李念文主張被告在其僱用期間未依法為其加入勞保，而原告張碧美自行加入農保，原告李念文透過新聞職業工會參加勞保等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及玉溪地區農會繳費明細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第25頁至第27頁、第32頁至第34頁、第37頁至第42頁、第53頁至第5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為真。惟農保與勞保屬不同之社會保險制度，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給付項目均有差異，不應混為一談，且原告張碧美請求被告給付另行投保農保之保險費支出，原告李念文請求被告給付另行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之情，顯非屬保險事故發生時，勞工未能請求之保險給付之情形，與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後段規定不符。又原告張碧美受僱被告期間，均係自行投保農保而未投保勞保，亦無自行繳納勞保保險費之紀錄，此部分費用之支出即與勞工保險條例無涉；原告李念文受僱被告期間，雖透過新聞職業工會參加勞保，而有勞保保險費之支出，然被告並未替原告李念文辦理勞保之投保手續，應非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所示之情形，應無此條「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規定之適用

01 』，是原告張碧美、李念文自不得援引勞工保險條例作為請
02 求被告給付其等另行投保農保或透過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之所
03 支出保險費之依據。

- 04 (3) 綜上，原告張碧美及李念文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
05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加入農保之保險費，或透過職業
06 工會參加勞保之保險費等支出，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2. 健保之保險費支出：

- 08 (1) 按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
09 險人辦理投保。投保單位未依第15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
10 或其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
11 保險費，處以2倍之罰鍰。前項情形非可歸責於投保單位者
12 ，不適用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負擔所屬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13 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者，投保單位除應退還該
14 保險費予被保險人外，並按應負擔之保險費，處以2倍至4
15 倍之罰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及第84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準此，勞工倘符合法定資格而應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17 雇主即有為勞工辦理投保之義務，雇主若未予辦理，致受僱
18 勞工受有損害時，雇主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損害之範圍，
19 應係指勞工因雇主未辦理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致保險事故發
20 生時，勞工未能請求之保險給付。至於雇主未依法為勞工加
21 入全民健康保險，其未繳納保險費部分，應由主管機關根據
22 上述條文規定，對雇主追繳保險費及課徵2倍保險費之罰鍰
23 ，並非受僱勞工得向雇主請求賠償之損害。倘雇主並非未替
24 勞工加入健保，而係未依前開規定負擔勞工之保險費，而由
25 勞工負擔者，雇主應將該保險費退還予勞工。

- 26 (2) 本件原告張碧美、李念文主張被告於其等受僱期間未依法為
27 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固為真實，惟揆諸前開條文規定與說明
28 ，被告因而一時減少繳納之健保費，並非原告張碧美、李念
29 文因被告未為等其加入健保所生之損害；又被告並未替原告
30 張碧美、李念文辦理健保之投保手續，應非全民健康保險法
31 第84條第2項所示之情形，應無此條「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

人規定之適用」，是原告張碧美、李念文自不得援引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4條作為請求被告給付未替其等投保健保，其等因而需自行投保，所額外支出之保險費之依據，則原告張碧美、李念文請求被告賠償因自行投保健保所額外支出保險費之損失，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 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請求被告給付休假日出勤之加班費、特別休假日出勤之工資是否有理由？

1.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差額

(1) 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1年，為兩造系爭任職期間之修正前勞基法第30條第5項所明定（此條文於104年6月3日修正，並於105年1月1日實施，修正後之規定雖為：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等語，惟此無溯及既往之規定），是雇主法定保存勞工出勤之簽到資料年限僅有1年。立法目的無非在於工時之計算及相關資料甚為繁雜，為使勞資間此項有關工時爭議之權利義務早日確定，而有督促勞工，對於其工時之主張，應儘速提出，避免使雇主保存大量勞工出勤紀錄之煩。倘於訴訟中，雇主倘未能提出超過訴訟提出時點1年以前之出勤資料，乃屬不可歸責，自不能以此即認勞工就其工時之主張，不必負舉證責任，或將舉證責任倒置由雇主負擔。本件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雖主張其於任職期間，每月工作分別為30日、26日、26日，故於任職被告期間分別共有70日、12日、52日休假日出勤之情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 查，原告張碧美任職期間為100年2月至104年5月31日、原告曾紹羽則為101年9月至102年3月31日、原告曾希均為99年3月至102年4月30日，前開3人均係於104年6月

3 日前離職，依該時適用之修正前勞基法第30條第5項規定，雇主僅有保存勞工出勤紀錄1年之義務，而前開3人離職迄本件起訴之106年11月24日均已逾1年，被告雖未提出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之出勤紀錄，仍屬不可歸責。原告張碧美、曾紹羽、曾希均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證明其等確實有前述之休假日出勤情形，則其等請求休假日出勤之工資差額，應屬無據。

2. 休假日之工資差額：

-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二、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三、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四、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日為止，勞基法第38條定有明文。本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5條之規定。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復有明定。又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9月15日(79)台勞動二字第21827號函釋意旨參照）。據上可知，勞工應休之特別休假日於年度終結時，如有未休完日數，雇主是否發給勞工未休完日數之工資，端視其原因而定。若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係應雇主要求，係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此際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反之，若勞工並未表示欲休特別休假，雇主自無從表示同意，縱因導致年度終了或契約終止時仍有未休畢之特別休假，亦無從遽

01 認係屬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特別休假日工作。是以勞工應休
02 之特別休假日於年度終結時，如有未休完日數，如係可歸責
03 於雇主之原因，雇主固應發給未休完日數之工資，惟若特別
04 休假未休完之日數，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
05 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 06 (2) 原告張碧美、曾希均雖主張其得依勞基法第39條規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日之工資，原告張碧美、曾希均應就其勞
08 動契約終止前之年度特別休假，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
09 未能休完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張碧美、曾希均並未舉
10 證證明其等曾向被告申請特別休假而遭被告拒絕，或有何可
11 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致未能休畢特別休假之情事，自無課以被
12 告給付特別休假工資之義務。從而，原告張碧美、曾希均依
13 勞基法第39條請求被告給付24日、14日特別休假工資2萬4,
14 000元、1萬4,000元云云，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四) 原告請求被告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退休金專戶是否有理由？

- 16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17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18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
19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明文。再依同條例第31
20 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21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22 償。前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
23 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
24 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25 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
26 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
27 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
28 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
29 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參照）。
30 又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31 「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

01 「新進勞工申報提繳退休金，其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
02 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申報
03 」，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勞工之工資如在當
04 年2月至7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
05 ，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
06 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
07 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

- 08 2.查原告張碧美受僱於被告，原告張碧美每月領取之工資並不
09 固定，此觀被告所提之報酬明細表自明（見本院卷第136頁
10 至第138頁），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於原告張碧美任職
11 期間應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少9萬1,446元至原告張碧美之勞
12 工退休金專戶（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然原告張碧美主張
13 其每月工資以3萬元計算，依照分級級距為3萬300元，故
14 被告每月應提撥3萬300元之6%即1,818元至其勞工退休金
15 專戶，而被告均未依規定提撥，故請求被告補提撥9萬4,53
16 6元（計算式：1,818元×52＝9萬4,536元）至其退休金
17 專戶之事實，既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9頁），則
18 原告張碧美請求被告提撥退休金9萬4,536元至原告張碧美
19 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又原告曾紹羽、
20 曾希均分別自101年9月、99年3月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按
21 其實際領取薪資依據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月提繳
22 工資應如附表三、四「月提繳工資」、「被告應提繳退休
23 金額」欄所示，然對照原告曾紹羽、曾希均提出之原告已繳
24 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被告公司確實未為原告曾紹羽、
25 曾希均提繳，因此，被告公司未為原告曾紹羽、曾希均提繳
26 勞工退休金，致原告曾紹羽、曾希均受有損害共計9,263元
27 、1萬6,686元（計算式分別如附表三、四所示，此金額為
28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5頁、266頁、第280頁），
29 是原告曾紹羽、曾希均請求被告應補提繳9,263元、1萬
30 6,686元至原告曾紹羽、曾希均勞工退休金專戶，即無不合
3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原

告李念文自96年3月受僱於被告，每月領取之工資不固定，此觀之被告所提之報酬明細表即明（見本院卷第132頁至第135頁），則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以每年前1年度11、12月及當年度1月之平均工資，當年度5、6、7月之平均工資，分別於當年度2月底及8月底申報，並分別自當年度3月1日及0月0日生效，其每月應投保工資即如附表五所示共計應提繳14萬2,216元，此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第280頁），而被告均未替原告李念文提繳，有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查，則原告李念文請求被告將應提繳退休金14萬2,216元提繳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提撥9萬4,536元至原告張碧美之退休金專戶、提撥9,263元至原告曾紹羽之退休金專戶、提撥1萬6,686元至原告希均之退休金專戶、提撥14萬2,216元至原告李念文之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李靜雯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明細

	就職時間	自行投保費用	休假日加班費	特別休假工資	小計	應補提撥之勞工退休金	總計
張碧美	102 年2 月至104 年5 月31 日	14,799	70,000	24,000	108,799	94,536	203,335
曾紹羽	101 年9 月至102 年3 月31 日		12,000		12,000	11,088	23,088
曾希均	99年3 月至102 年4 月30 日		52,000	14,000	66,000	60,192	126,192
李念文	96年3 月至104 年3 月31 日	55,494			55,494	186,912	242,406

附表二：張碧美退休金提撥差額明細表

年月	每月工資總額	前三個月平均工資	月提繳工資	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
100年2月	無紀錄			
100年3月	10,725		11,100	666
100年4月	32,290		33,300	1,998
100年5月	45,337		45,800	2,748
100年6月	34,850		36,300	2,178
100年7月	19,217		20,100	1,206
100年8月	23,233	33,135	33,300	1,998
100年9月	39,399		33,300	1,998
100 年10月	23,668		33,300	1,998

(續上頁)

100 年11月	18,445		33,300	1,998
100年12月	6650		33,300	1,998
101年1月	29,152		33,300	1,998
101年2月	27,430	18,082	18,780	1,127
101年3月	47,910		18,780	1,127
101年4月	30,102		18,780	1,127
101年5月	39,580		18,780	1,127
101年6月	32,674		18,780	1,127
101年7月	43,280		18,780	1,127
101年8月	44,368	38,511	40,100	2,406
101年9月	35,127		40,100	2,406
101年10月	40,669		40,100	2,406
101年11月	28,122		40,100	2,406
101年12月	32,197		40,100	2,406
102年1月	22,785		40,100	2,406
102年2月	21,214	27,701	28,800	1,728
102年3月	37,119		28,800	1,728
102年4月	30,105		28,800	1,728
102年5月	40,548		28,800	1,728
102年6月	44,230		28,800	1,728
102年7月	25,941		28,800	1,728
102年8月	26,059	36,906	38,200	2,292
102年9月	21,675		38,200	2,292

(續上頁)

102年10月	38,544		38,200	2,292
102年11月	41,597		38,200	2,292
102年12月	47,361		38,200	2,292
103年1月	28,880		38,200	2,292
103年2月	22,848	39,279	40,100	2,406
103年3月	15,774		40,100	2,406
103年4月	26,835		40,100	2,406
103年5月	9,222		40,100	2,406
103年6月	17,721		40,100	2,406
103年7月	2,935		40,100	2,406
103年8月	21,911	9,959	11,100	666
103年9月	22,152		11,100	666
103年10月	21,251		11,100	666
103年11月	20,723		11,100	666
103年12月	32,649		11,100	666
104年1月	30,795		11,100	666
104年2月	16,517	28,056	28,800	1,728
104年3月	23,776		28,800	1,728
104年4月	31,320		28,800	1,728
104年5月	39,080		28,800	1,728
總計差額：91,446（新臺幣/元）				

附表三：曾紹羽退休金提撥差額明細表

年月	每月工資總額	月提繳工資	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
101 年5 月	無紀錄		
101年6月	無紀錄		
101年7月	25,429	26,400	1,584
101年8月	26,558	27,600	1,656
101年9月	4,889	6,000	360
101年10月	34,336	34,800	2,088
101年11月	19,653	20,100	1,206
101年12月	10,846	11,100	666
102年1月	13,681	15,840	950
102年2月	11,160	12,540	752
102年3月			
總計差額：9,263 （新臺幣/ 元）			

附表四：曾希均退休金提撥差額明細表

年月	每月工資總額	月提繳工資	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
99年1 月			
99年2月			
99年3月	10,927	11,100	666

(續上頁)

99年4月	27,433	27,600	1,656
99年5月	7,716	8,700	522
99年6月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99年10月			
99年11月			
99年12月			
100年1月			
100年2月			
100年3月			
100年4月			
100年5月			
100年6月			
100年7月	12,964	13,500	810
100年8月	13,854	15,840	950
100年9月	20,799	21,000	1,260

(續上頁)

100 年10月	6,195	7,500	450
100 年11月			
100年12月			
101年1月			
101年2月			
101年3月			
101年4月			
101年5月			
101年6月			
101年7月			
101年8月	31,723	31,800	1,908
101年9月	21,118	21,900	1,314
101年10月	32,062	33,300	1,998
101年11月	21,375	21,900	1,314
101年12月	15,021	15,840	950
102年1月	17,940	18,780	1,127
102年2月	13,696	15,840	950

(續上頁)

102年3月	13,212	13,500	810
總計差額：16,686 (新臺幣/元)			

附表五：李念文退休金提撥差額明細表

年月	每月工資額	前三個月平均薪資	月提繳工資	被告應提繳退休金金額
96年4月	19,811		20,100	1,206
96年5月	43,634		43,900	2,634
96年6月	19,165		19,200	1,152
96年7月	32,311		33,300	1,998
96年8月	2,875	31,703	31,800	1,908
96年9月	14,937		31,800	1,908
96年10月				
96年11月	28,956		30,300	1,818
96年12月	43,601		43,900	2,634
97年1月	44,122		45,800	2,748
97年2月	29,061	38,893	30,300	1,818
97年3月	35,643		40,100	2,406
97年4月	41,621		40,100	2,406
97年5月	46,976		40,100	2,406
97年6月	39,372		40,100	2,406
97年7月	45,246		40,100	2,406
97年8月	20,394	43,865	40,100	2,406
97年9月	24,457		43,900	2,634

(續上頁)

97年10月	37,893		43,900	2,634
97年11月	48,329		43,900	2,634
97年12月	36,520		43,900	2,634
98年1月	25,241		43,900	2,634
98年2月	19,740	36,697	43,900	2,634
98年3月	19,740		38,200	2,292
98年4月	19,740		38,200	2,292
98年5月	16,920		38,200	2,292
98年6月	15,471		38,200	2,292
98年7月	23,244		38,200	2,292
98年8月	18,878	18,545	38,200	2,292
98年9月	18,251		19,200	1,152
98年10月	19,622		19,200	1,152
98年11月	50,345		19,200	1,152
98年12月	42,709		19,200	1,152
99年1月	24,850		19,200	1,152
99年2月	22,598	39,301	19,200	1,152
99年3月	40,418		40,100	2,406
99年4月	20,933		40,100	2,406
99年5月	18,152		40,100	2,406
99年6月	4,974		40,100	2,406
99年7月				

(續上頁)

99年8月				
99年9月	22,499		22,800	1,368
99年10月	21,462		21,900	1,314
99年11月	15,802		15,840	950
99年12月				
100年1月				
100年2月	15,992		16,500	990
100年3月	33,742		34,800	2,088
100年4月	36,868		38,200	2,292
100年5月	14,804		15,840	950
100年6月	20,940		21,000	1,260
100年7月	12,290		12,540	752
100年8月	22,224	16,011	22,800	1,368
100年9月	16,604		16,500	990
100 年10月	41,242		16,500	990
100 年11月	17,357		16,500	990
100年12月				
101年1月	475		1,500	90
101年2月	14,550		15,840	950
101年3月	42,044		43,900	2,634
101年4月	21,953		22,800	1,368
101年5月	20,226		21,000	1,260
101年6月	28,380		28,800	1,728

(續上頁)

101年7月	38,532		40,100	2,406
101年8月	40,667		42,000	2,520
101年9月				
101年10月	31,011		31,800	1,908
101年11月	8,787		9,900	5,94
101年12月	12,231		12,540	752
102年1月				
102年2月	15,852		16,500	990
102年3月	38,036		38,200	2,292
102年4月	24,617		25,200	1,512
102年5月	33,880		34,800	2,088
102年6月	30,873		31,800	1,908
102年7月	26,302		26,400	1,584
102年8月	10,806	30,352	11,100	666
102年9月	22,351		31,800	1,908
102年10月	37,441		31,800	1,908
102年11月	32,796		31,800	1,908
102年12月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12,787		13,500	810
103年4月	16,005		16,500	990

(續上頁)

103年5月	20,955		21,000	1,260
103年6月	15,265		15,840	950
103年7月	4,845		6,000	360
103年8月	23,135	13,688	24,000	1,440
103年9月	24,187		15,840	950
103年10月	26,155		15,840	950
103年11月	21,604		15,840	950
103年12月	14,527		15,840	950
104年1月	15,729		15,840	950
104年2月	18,322	17,287	15,840	950
104年3月	27,339		17,880	1,073
總計差額：142,216（新臺幣/元）				

附表六：

原告	被告反擔保金額 (新臺幣)
張碧美	94,536元
曾紹羽	9,263元
曾希均	16,686元
李念文	142,216元